

國立中央大學天文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。本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，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；助學金之設置在鼓勵參與教學與研究之學習活動，並獎勵自主服務，以提昇學生本職學能與本所之教研品質。
- 第二條 獎、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核獎、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領取獎、助學金：
- 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 - 二、如在校內兼職兼薪（科技部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除外），或領有其他獎、助學金，其全學期金額高於本所獎、助學金者。
 - 三、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 - 四、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第四條 獎、助學金分成獎學金、勵學助學金，以及一般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：新生入學或在學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課或研究表現優良者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主動審查後核給。
- 第六條 勵學助學金：碩、博士生依照學業要求，需要經費支助者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主動審查後核給。
- 第七條 一般助學金：由碩、博士生每學期申請一次。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初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上切結，保證無不符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情事。申請助學金者得選擇參與學習型助理、勞雇型助理，或行政服務自主團隊，協助教學或研究活動，其辦法依照本校相關施行準則辦理。申請勞務工讀者，依照本校工讀助學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